

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08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，依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，設置本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推動本學院各系（所）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（所）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考核各系（所）自我評鑑委員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落實情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任為校內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等2-4名為校外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院長兼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，得由院長指定主任代理之。另置秘書一名，由院秘書兼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